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会 议 议 程

时 间：2022 年 12 月 29 日（周四）下午 1:30，会期半天

地 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 46 号）

主要议程：

一、宣布大会开始并宣布到会代表资格审查结果

二、审议下列议案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2 月 1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发言及答疑

四、对上述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1、总监票组织监票小组
- 2、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

五、统计有效表决票

六、宣布表决结果

七、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八、由公司聘请的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九、大会结束

大 会 须 知

为充分尊重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就本次会议的注意事项及会务安排通知如下：

一、本次大会设秘书处，处理大会的各项事务。

二、与会股东应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以保证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要求发言的股东请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席许可后发言；也可以到大会秘书处领“股东发言征询表”，填写好交秘书处，由秘书处安排发言或解答疑问。股东发言时应向大会报告姓名或单位名称，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大会的主要议题。

四、本次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请与会股东按照表决票上的提示仔细填写表决票，在表决期间，股东不再进行发言。

五、请与会股东在表决票上“同意”、“反对”、“弃权”的相应空格上打“√”，并写上姓名、持股数。若表决栏或者股东签名处为空白则视为“弃权”。

六、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采取相应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七、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根据防疫要求，公司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将对参会人员进行防疫管控，现场参会人员须全程佩戴口罩，并配合登记及体温检测等各项工作。

八、本次大会特邀请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的全部议程进行见证。

议案 1

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改善公司债务融资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期限不超过 9 个月的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未来 2 年内根据市场资金价格情况分期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

- 1、债务融资工具种类：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9 个月）
- 2、申请注册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含 10 亿元）
- 3、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并遵循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
- 4、发行对象：本次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通过面向承销团成员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售，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5、发行计划：本次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待偿还余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在两年注册有效期内分期择机发行。
- 6、募集资金用途：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调整债务结构或补充流动资金。
- 7、承销机构：聘请具有超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资质的金融机构承销发行。

二、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公司超短期融资券顺利注册发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代表负责本次发行的实施，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发行时机、承销方式及发行对象的选择等具体事宜，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

- 2、决定并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5、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 6、上述授权在本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